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家萍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關　係　人　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張家萍律師於本院114年度家繼簡字第79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為辛○○擔任特別代理人之酬金酌定為新臺幣15,000元，並由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墊付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選任為114年度家繼簡字第79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辛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嗣因辛○○於系爭事件進行中死亡而解除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職務。而聲請人曾於系爭事件繫屬中閱卷2次、開庭2次、提出書狀1份，爰依法聲請撥付律師酬金等語。

二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2
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；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一、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；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(下同)五十萬元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又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，為訴訟費用之一種，應由敗訴之人負擔。但訴訟中未知孰應敗訴，如須付給該代理人報酬或其他費用，則應由聲請人暫行支付（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與辛○○及各該關係人等人間之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（即系爭事件），因辛○○受法院裁定監護宣告，且其監護人即關係人戊○○同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而與辛○○之利益衝突，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即系爭事件原告）乃聲請本院為辛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6日，以114年度家繼簡字第79號民事裁定，選任聲請人在系爭事件中擔任辛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嗣辛○○於訴訟進行中之115年6月30日死亡而終止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身分，系爭事件業經本院於115年9月8日判決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在系爭事件擔任特別代理人期間出庭2次、電子閱卷1次、線上申調開庭筆錄1次、提出書狀1份等參與審判及執行職務所費勞力、時間及精神，併斟酌本案訴訟之性質、繁簡難易程度等一切情狀，暨參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核定支給標準，爰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15,000元，並由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墊付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憶欣